

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总基〔2017〕247号

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《上海“职工亲子工作室”设置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为推动上海职工亲子工作室持续健康发展，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市总工会制定了《上海“职工亲子工作室”设置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系统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7年7月31日

上海“职工亲子工作室”设置及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工作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服务职工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推动、规范上海“职工亲子工作室”（以下简称“亲子工作室”）创建工作，解除职工子女托管的后顾之忧，推动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亲子工作室，指区域性、行业性、基层工会牵头，为本区域、行业、单位的职工子女提供公益性托管服务的设施。亲子工作室的功能主要是看护职工子女，有条件的也可提供学业辅导等服务。分为以下四种类型：

1. 寒暑托亲子工作室：针对适龄的职工子女，提供寒假（至少为期2周）及暑假期间（至少为期4周）托管服务。

2. 晚托亲子工作室：针对已入园、入学的职工子女，提供放学后托管服务。

3. 应急性亲子工作室：针对适龄的职工子女，提供临时应急性托管服务。

4. 全日托亲子工作室：针对0-3岁职工子女，提供工作日全天托管服务。

第三条 建立全日托亲子工作室的，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相

应资质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，不适用本办法第二章、第三章。

第四条 亲子工作室应做到“五个有”，即有安全措施、有基本师资、有托管协议、有意外保险、有应急预案。

第二章 设置标准

第五条 亲子工作室应设置在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地，保证房屋、消防和监护安全。应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，不得设置在厂房、地下（半地下）室、仓库、违法或危险建筑内。亲子工作室人均活动面积一般不低于3平方米，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，并安装安保设施。

第六条 亲子工作室应封闭管理，根据亲子工作室类型和服务对象特点，合理规划功能区域，满足托管对象学习、活动、休息等需求。充分利用职工之家、职工活动室、爱心妈咪小屋、基层（职工）服务站等工会服务设施，为亲子工作室提供场地资源。

第七条 亲子工作室应当加强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环境、设施等安全管理。应确保消防安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保证食品安全卫生，预防食物中毒。

不自行配餐的亲子工作室，应当与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订配餐协议，为职工子女提供安全卫生的饮食。

第八条 亲子工作室需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和看护。看护人员与托管对象人数比原则上不低于1:10。亲子工作室提供专业的

学业辅导等服务的，应由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。鼓励职工志愿者、职工子女志愿者等参与亲子工作室服务。

第三章 管理要求

第九条 工会应做好职工子女托管需求调研，根据单位情况、职工需求，合理确定亲子工作室形式、规模。

第十条 亲子工作室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做好消防安全、信息登记、接送出勤、安全巡查、食品餐饮、清洁维护等各项工作的管理。

第十一条 亲子工作室应当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书，明确委托期限、收费标准、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。亲子工作室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可适当收取成本费用，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予以公示。

第十二条 亲子工作室应对管理看护人员以及托管对象做好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技能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亲子工作室应安装监控设备。托管对象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，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。

亲子工作室应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、报告制度和托管对象安全通报制度。将托管对象非正常或擅自离开亲子工作室情况、托管对象身体和心理异常状况等关系托管对象安全的信息，及时告知其监护人；建立托管对象交接制度，不得将晚离亲子工

工作室的托管对象交与无关人员，托管对象没有离开托管机构之前，应当有看护人员值班、巡查。

第十三条 亲子工作室应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制，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。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，亲子工作室必须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，24小时内应报至市总工会。

第十四条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亲子工作室的，应对承接看护责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资质审核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六条 工会应配合单位行政，积极推动亲子工作室创建工作，整合多方资源，将其作为工会服务职工的重要载体，加强对亲子工作室的关心指导。

第十七条 鼓励职工需求集中且有条件的单位，用福利费补贴建设亲子工作室。各级工会可根据《关于加强服务职工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（沪工总发〔2017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会经费情况，对亲子工作室等服务职工设施建设予以适当补贴。

第十八条 市总工会建立亲子工作室实项目办公室进行统筹管理，通过开展爱心公益使者、爱心公益伙伴选树，亲子工作室星级评定等推动全社会的共同支持、参与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总工会所有。

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印发
